

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佳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及选聘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峰安	1998年	2002年	202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欢	2018年	2017年	202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乔琪	1999年	1999年	200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杨峰安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欢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欢近三年暂无上市公司的从业情况。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琪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二、审计收费

(一) 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 审计费用

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专项审核收费金额10万元。预计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总额为70万元，较上年增长16.67%，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专项审核收费金额1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

务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及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

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及基本情况说明；
- 6、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